

#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民政	案 號	1	請願人或 提案人	黃馨
案 由	召開「因吉安鄉光華村光英段 322、324、325、326 地號四筆土地即將設置「花蓮縣諾亞方舟生命園區殯葬設施」，因為鄰避設施之設置引起村民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恐慌，將造成在地居民居住或生活不良之影響而請求議會協助」專案會議				
依 據	本會第 19 屆第 15-1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5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9 時 30 分，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民政處、地政處、建設處、農業處、原民處、吉安鄉公所、吉安鄉民代表會、吉安鄉光華及干城村村長、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、自救協會及村民、花蓮縣政府秘書等列席會議。				
處 理 意 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縣政府確實依照現行設置辦法嚴格把關審查用地，並依審查意見表內各局處意見嚴格審及執行，包括水利灌溉及水井、自來水的設置等。</li> <li>2. 該地已閒置 24 年以上，請縣府檢討將該 87 年核定之殯葬用地變更編定回農業用地。</li> <li>3. 請縣政府提供目前吉安鄉各納骨塔塔位分配比例、塔位賸餘數（龍巖納骨塔塔位分配及回饋縣府塔位數量），並檢討吉安鄉納骨塔之供需是否有需另設置納骨塔之需求。</li> <li>4. 請確實尊重光華、干城居民意見，勿將所有嫌惡鄰避設施皆往光華村設置。</li> <li>5. 請縣府提供 86 年 8 月 9 日申請人所立切結書及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				

專 案 委 員	召集人	黃馨		委 員	笛布斯·顛賚	
	委 員	潘月霞		委 員	李正文	
	委 員	黃玲蘭		委 員	林源富	
	委 員	吳東昇		委 員	邱光明	
	委 員	魏嘉彥		委 員	李秋旺	
	委 員	賴國祥		委 員	徐子芳	
	委 員	謝國榮		委 員	林宗昆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楊華美	
	委 員	莊枝財		委 員	鄭寶秀	
	委 員	徐雪玉		委 員	田韻馨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					